

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中标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YC2024-GK19823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:

中标人: 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: 39.8万元

二、其他:

(一)、中标信息

- 1、供应商名称: 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- 2、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
- 3、中标金额: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

(二)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: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

服务要求: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, 详见采购文件

服务时间: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, 报批时间可结合文保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查时间明确。

服务标准: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,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交付。

(三)、评审专家名单: 徐勇、郁君锋、邵凌、潘焱、田东。

(四)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- 1、收费标准: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支付;
- 2、收取金额: 人民币4000元;

(五)、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六)、其他补充事宜: 无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师范大学
地 址: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号
联 系 人: 林老师
电 话: 025-85891587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

联 系 人： 苍盛

电 话： 025-83606760

电 子 邮 件： jsyc0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苍盛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的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总体规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74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